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

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

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拟由信永中和成都分所（以下简称：成都分所）具体承办。成都分所于 2005 年 8 月成立，负责人为宋朝学，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2 幢 8 层 801 号，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成都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

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勇，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侯黎明，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翔君，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为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80.2 万元（含税），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4.8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95.4 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研究讨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题》。经审查信永中和相关资料并结合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中的工作表现，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同意本次续聘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相关审计的执业资质，经验丰富，信用良好，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平，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该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

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